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平新市监〔2021〕111号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食品安全专项检查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检查活动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，转变政府监管方式，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依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精神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食品安全专项检

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活动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检查对象为新华区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。抽查事项：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2.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；3.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；4.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；5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6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7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8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9.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10.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11.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12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13.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14.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15.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16.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17.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18.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19.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
二、局党组成员朱彦须同志负责此次食品经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科室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组织协调、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人员培训、检查以及结果公示等工作。

三、检查活动时间从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3日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